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熹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5
電子信箱：chuns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41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創意傳藝教案競賽徵選辦法。(1060041994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「106年創意傳藝教案競賽」

徵選辦法1份，敬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6年3月6日傳藝劇發字第1063000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落實傳統藝術基礎扎根工作，並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之制定，於105年試辦「創意傳藝教案競賽」徵選計畫，冀望透過傳統藝術培力課程，教授學生傳統藝術之基礎概念與培養藝術層面之賞析能力，漸進式植入傳統藝術教育。為讓傳統藝術保留全貌，使學生能通盤接觸傳統藝術，該中心於今(106)年度賡續推出「創意傳藝教案競賽」之徵選，協助國內第一線教師進行傳統藝術教學，培養國內教師專業且具深度的傳統藝術智識，進而培養學生傳統藝術層面之賞析能力。
- 三、本計畫分為進階教案與初階教案兩類別：進階教案為通過105年決選教案之教師，提出具延展性的教案進階計畫，通過現場試教審查者，將獲得10萬元獎金；初階教案分為

106/03/10



初選(書面審查)與決選(現場試教)兩階段，通過初選者能獲得3萬元教案撰寫費之鼓勵，通過決選並能於今年9-11月進行試辦教學者，可再獲10萬元獎勵金。

四、本計畫自即日起開放送件申請，至今(106)年5月31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（以寄達為憑），歡迎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參加。各階段結果公告、比賽辦法、注意事項等，均詳細說明於徵選辦法內，徵選辦法及報名文件請逕洽傳藝中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ncfta.gov.tw/>)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傳藝中心劇藝發展組徐嘉穗小姐，電話02-8866-9600分機1646，電子郵件：d039096@ncft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